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30214539A 號

附件：



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名稱為「花蓮縣政府辦理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並修正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縣長 徐榛蔚